**專業群科甄選&技術型單獨招生超級比一比**

112/01/24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基隆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 技術型獨招 |
| 作業期程 | 2/16〜6/14 | 3/4〜6/14 | 3/11〜6/14 | 簡章公告、報名、審查、分發、放榜、複查…等日程均由各校自訂，惟統一於7/11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學生一起報到(有學校4/1起開始報名) |
| 招生學校 | 計有公私立高中職13校(含進修部)辦理 | 計有公私立高中職11校(不含進修部)辦理 | 計有公立高中職1校(不含進修部)辦理 | 基北區計有公私立高中職9校(含進修部)辦理(另有桃聯區羅浮高中、中投區沙鹿高工、雲林區蔦松藝校、高雄區岡山農工等4校辦理) |
| 甄選方式 | 1.術科：0校/科2.術科+面試：0校/科3.術科+書審：36校/科4.術科+面試+書審：33校/科5.術科+面試自傳- +師長推薦：0校/科 | 1.術科：6校/科2.術科+面試：8校/科3.術科+書審：9校/科4.術科+面試+書審：2校/科5.術科+面試自傳- +師長推薦：0校/科 | 1.術科：0校/科2.術科+面試：1校/科3.術科+書審：0校/科4.術科+面試+書審：0校/科5.術科+面試自傳- +師長推薦：0校/科 | 各校自訂，書面資料審查則著重在學生的能力和經驗(例如證照、社團經驗、競賽得獎…等)，**無術科測驗** |
| 報名資格 | **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 **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均可報名**(羅浮高中限原住民、沙鹿高工有限設籍對象除外) |
| 報名方式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集體向承辦學校**泰山高中**報名)2.**個別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泰山高中**報名)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集體向承辦學校**士林高商**報名)2.**個別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各招生學校**報名)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集體向承辦學校**基隆商工**報名)2.**個別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基隆商工**報名) |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
| 報 名 費 | 330元 | 各校自訂(免費～330元) | 各校自訂(免費) | 各校自訂(免費～600元) |
| 志 願 數 | 一校一科 | 一校一科(班) | 一校一科(班) | 一校一科(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 |
| 報名日期 | 2/16〜3/8(上網填寫報名資料)3/13〜3/14(集體報名收件) | 3/4〜3/12(上網填寫報名資料)3/13〜3/14(現場繳件) | 3/11〜3/15(現場報名繳件) | 各校自訂 |
| 術科測驗日 期 | 4/13(六) | 4/14(日) | 4/13(六) | **無術科測驗** |
| 積分採計 | 1.書審30%(一般條件&特別條件)2.術科70% | 各校自訂 | 1.面試30%2.術科70% | 各校自訂 |
| 錄取方式 | 按甄選項目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按甄選項目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按甄選項目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 公 布術科成績 | 5/6(一)10：00 | 5/20(一)09：00 | 5/20(一)09：00 | **無術科測驗** |
| 術科成績複 查 | 5/9(四)09：00～16：00現場辦理 | 5/21(二)09：00～16：00現場辦理 | 5/21(二)09：00～16：00現場辦理 | **無術科測驗** |
| 錄取公告 | 6/14(三)09：00 | 6/14(三)09：00 | 6/14(三)09：00 | 各校自訂 |
| 報 到 | 6/17(一)09：00〜12：00 | 6/17(一)09：00〜12：00 | 6/17(一)09：00〜12：00 | 正取生：7/11(四)09：00〜11：00備取生：視各招生學校簡章規定 |

備註：

1.【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係屬於特色招生的入學管道之一，依規定得設定報名門檻條件；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稱技術型單獨招生)則屬於免試入學的一環，依規定不得設定報名門檻條件，惟兩者**均可以跨區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且除了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外，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亦可報名，而且，**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只要考試時間不衝堂都可以報名，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許多學校還不收報名費，不會增加負擔)

2.可以鼓勵**想要及早定位**(特別是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的辦理期程較完免、優免、大免、技優、產特、直升…等入學管道都來得早)，或**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就如同報考科學班的同學一樣，只是他們的興趣不在科學，而在特定的專業群/科/班而已)

3.113學年度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對於書面審查之項目、內容、計分和配分比例等均有統一規定；對於術科測驗之施測方式、施測題目類型、施測內容、施測時間、計分方式等則無統一規定；詳情請參閱「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有意報考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的同學可以提前準備

4.未經【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或【技術型單獨招生】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或【技術型單獨招生】續招或其它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5.依規定，不論【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或【技術型單獨招生】之招生餘額(含未額滿、錄取未報到及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或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網址：<https://shs.k12ea.gov.tw/site/contiEFA>)